

課程單元
底價及價格分析
(基礎訓練)

目 錄

一、課程介紹	1
二、決標與價格	3
2.1 決標原則	3
2.2 價格	7
三、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22
3.1 訂有底價之採購	22
3.2 未訂底價之採購	27
四、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29
4.1 價格作為評選項目	29
4.2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	31
五、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31
六、採最高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32
七、以複數決標方式為決標原則之採購	32
7.1 最低標決標原則	32
7.2 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33

八、協商措施	33
九、成本分析	34
9.1 成本	34
9.2 成本分析及其分類	34
9.3 成本分析之作法	35
十、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	35
10.1 廠商報價	35
10.2 標價審查	36
十一、利潤分析	38
十二、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	38
十三、結語	38

底價及價格分析

一、課程介紹

政府預算有限且來自於納稅大眾，因此價格在採購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中與價格有關之規定很多，例如採購法第 11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2 條至第 58 條等，本課程將針對採購法關於底價、標價、成本相關規定進行介紹，並配合實務解說，盼有助於採購專業人員於日後實際採購作業之進行。

本項課程涵蓋：決標與價格、採最低標、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最高標、複數決標方式決標原則之採購、成本分析、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利潤分析、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等單元。

◎◎價格分析在政府採購運用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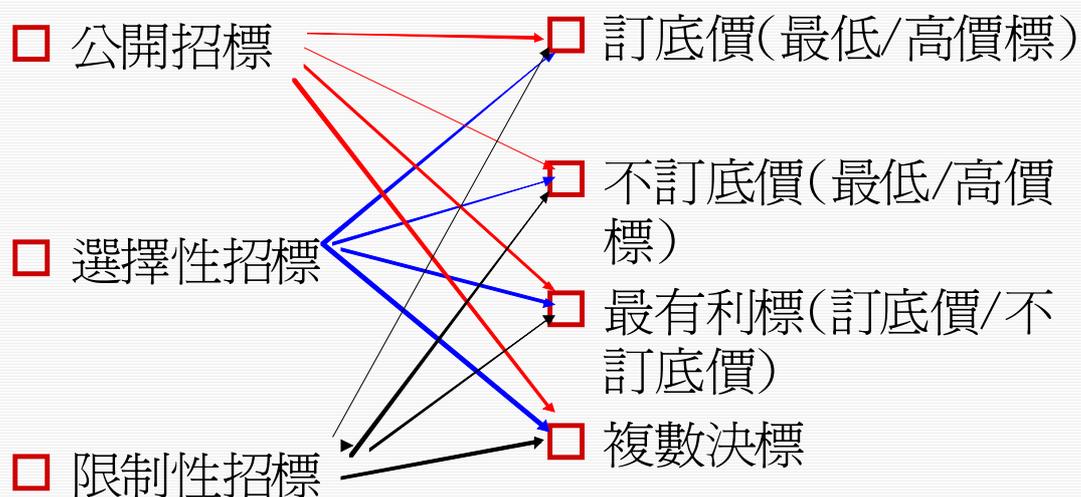
- 一、概算、預算之訂定。
- 二、底價分析。
- 三、不訂定底價採購案，廠商報價分析。
- 四、最有利標廠商報價之評選(工作小組初評)。
- 五、採購法第 58 條，廠商報價偏低分析。
- 六、契約要項第 21 條(廠商要求契約變更)相同或較優價格比較。
- 七、施行細則第 25 條同等品價格比較。
- 八、共同供應契約第 4 條，履約地不同之價格比較。
- 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 7 條，節省經費分析。
- 十、採購法第 72 條減價收受，應減價格分析

◎◎判定合理價格的準則

- 1.經競爭所得
- 2.經查尤其他客戶在相似的條件下之價格
- 3.過去歷史

- 4.合理推演
- 5.成本加合理利潤
- 6.買方需求的程度（有無緊急情況）
- 7.替代產品可行性
- 8.產品的功用
 - 合理的價格須有：合理的成本+合理的利潤
 - 預算數額在那裡？

政府採購法方式之各種組合



二、決標與價格

2.1 決標原則

採購法中關於決標原則，規定於第 5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由機關依採購標的特性決定適當之決標原則：

(一) 最低標決標：

- 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2、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二) 最有利標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 最高標決標：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之廠商為得標廠商。(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

(四) 複數決標：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第 1 項 4 款)

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 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細64-1)
- ❖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不得以單價和決標。例如：

	QTY	甲		乙	
A	100	8	800	20	2,000
B	2	50	100	20	40
		58	900	40	2,040
			V	V	

案例：

序號	項目	數量	甲廠商		乙廠商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1	A	100	50	5,000	55	5,500
2	B	80	75	6,000	78	6,240
3	C	40	135	5,400	120	4,800
			260	16,400	253	16,540

總價最低

單價和最低

※※何謂複數決標：

無論是最底標決標或是最有利標決標，其一標案之得標者，僅有一家廠商，而複數決標允許一標案得由二家以上之廠商分別得標，分開訂約，分開履約。

※※何時需要複數決標：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據此，當一標案之招標標的之項目甚多，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得採複數決標；或是招標標的之數量甚大，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亦得採複數決標。另在機關得保留其選擇之組合權利，亦即不以廠商所提之項目或數量為單一決標依據，機關得在招標文件中保留決標予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多少數量或項目之上下限。

例一：某機關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採購大量「垃圾袋」，其數量為500萬個，考量其數量大，一家廠商在一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故採最低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供應之上限為200萬個，且僅訂定單一底價，另規定，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二) 設有甲、乙、丙、丁、戊五家廠商投標，其數量及報價如下：

機關之底價為1元/個

廠 商	甲	乙	丙	丁	戊
提供數量(萬個)	100	100	150	100	200
報價(元/個)	0.95	0.93	0.92	0.95	0.9

(三)決標情形：

- 1、戊廠商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首先決標予戊廠商，尚餘300萬個。
- 2、機關依標序，自較低者詢問其是否願減至每個0.9元，詢問先後順序為丙→乙→甲→丁，詢問結果，無廠商願意減價，依規定再決標予丙廠商150萬個，決標價為0.92元。尚餘150萬個。
- 3、機關再依乙→甲→丁之標序，問其願否減至每個0.92元。由於所剩數量有限，廠商估算成本若不願跟進減價可能無得標機會，乙願意減至每個0.92元，再決標予乙廠商100萬個，決標價為0.92元。尚餘50萬個再詢問甲廠商是否願意減價，甲廠商不願減價，丁廠商亦同。
- 4、因甲、丁之標價相同雖均進入底價依細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再請其比減價乙次，最後丁廠商減為0.94元/個，甲廠商不願減價，而決標予丁廠商50萬個，標價為每個0.94元。

5、決標結果如附表。

機關之底價為 1 元/個

廠 商	甲	乙	丙	丁	戊
提供數量(萬個)	100	100	150	100	200
報價(元/個)	0.95	0.93	0.92	0.95	0.9
決標量(萬個)	0	100	150	50	200
決標價(元/個)	無	0.92	0.92	0.94	0.9

例二：某機關為推廣市民終身學習，於每個行政區設置一所大學，12 行政區共設 12 所，然為節省人力及藉助社會資源，決定全部委外設置經營。考量社會學習之多元性及風險管理，不宜由一家廠商包辦，故採用最有利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因標案性質具有異質性，且不宜以最低標辦理)。

-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僅能承辦一所社區大學，且分項依招標文件之項次依序決標，已得一所社區大學之廠商，其後之標案即不予納為評選對象。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
- (二) 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第一項次，甲、丁、戊投標第二項次，其餘項次忽略之，以利說明。
- (三) 經審標結果，甲、乙、丙、丁、戊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由本案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項次別進行評選第一項次評選結果，甲廠商得 90 分，乙廠商得 87 分，丙廠商得 80 分，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由甲廠商取得最有利標，並由機關作成決標紀錄。
- (五) 因甲廠商已取得第一項社區大學，依招標文件規定，其第二項次雖有投標，仍不得參與評選。
- (六) 續由該評選委員會進行丁、戊廠商之第二項次評選。第二項次評選結果丁廠商得分 85 分，戊廠商得分 82 分，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由丁廠商取得最有利標。(餘類推)

第九十九條（開放民間投資興辦）

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其係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下列廠商為得標廠商：

- 一、訂有底價者，在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者，標價合理之最高標廠商。
- 三、以最有利標決標者，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所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者，合於最高標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者。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者，準用前項規定。(91-11-27 修)

2.2 價格

採購法中與價格有關之規定：

- (一) 採購法第 11 條，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提供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及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俾利各機關覈實編列及底價訂定。相關資訊並得有償或無償提供廠商使用，以利資源共享。目前主管機關已於 89 年 8 月 1 日建立政府採購資訊中心網站 (<http://gpic.pcc.gov.tw/>)，其內容涵蓋各招標階段，如下所示，供各機關及民間廠商參利用。

- 1、編列預算：營建估價、經費估價。
- 2、擬定文件：文件範本、施工規範、基本圖庫。
- 3、招標決標：採購公告、領標投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公告。

4、履約管理：品質管理、爭議協調。

5、其他。

(二)採購法第 46 條，揭禁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訂定時考量之基礎、核定程序及不同招標方式訂定底價之時機。

◎第十一條（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

主管機關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除應秘密之部分外，應無償提供廠商。(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於決標後將得標廠商之單價資料傳輸至前項工程價格資料庫。

前項一定金額、傳輸資料內容、格式、傳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及勞務項目有建立價格資料庫之必要者，得準用前二項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41 號令修正公布)

主管機關得設採購人員訓練所，統一培訓專業採購人員。

◎第四十六條（底價訂定原則與時機）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底價訂定之依據）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底價訂定之程序）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底價訂定之時機）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本法第四十九條（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三）採購法第 47 條，明定在特別情況下，允許各機關辦理採購免訂底價之彈性處理原則。

◎第四十七條（不訂底價之條件及其處理）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 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 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 三、小額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採購，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之一（得預先載明契約金額）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

或複雜案件。)及第二款(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91-11-27 修)

(四)採購法第 52 條,明定採購之決標原則,機關視個案特性選擇合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之決標方式、是否訂定底價,及是否由 2 以上廠商承作,以決定得標廠商,期使決標結果更符政府利益。

◎第五十二條(決標原則)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一(各單項總價之加總)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採最低標決標,其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並應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91-11-27 修)

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 ❖ 招標標的在二項以上而未採分項決標者，應以各項單價乘以預估數量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細64-1)
- ❖ 不同數量之二項以上標的，不得以單價和決標。例如：

	QTY	甲		乙	
A	100	8	800	20	2,000
B	2	50	100	20	40
		58	900	40	2,040
			V		V

案例：

序號	項目	數量	甲廠商		乙廠商	
			單價	複價	單價	複價
1	A	100	50	5,000	55	5,500
2	B	80	75	6,000	78	6,240
3	C	40	135	5,400	120	4,800
			260	16,400	253	16,540

總價最低

單價和最低

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評分方式決標之最低標）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依前項方式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 二、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
- 三、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

(99-11-30 修)

【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最有利標決標，係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辦理者為限；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實績經驗、財務狀況、如期履約紀錄或價格等，有差異者。惟對於差異情形較小，而採最低標決標之案件，實務上亦有以評分方式審查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後，再就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之需要，爰明定以評分方式決標予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之作業方式。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複數決標之原則）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方式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招標文件訂明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
- 二、訂有底價之採購，其底價依項目或數量分別訂定。
- 三、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得依項目或數量分別繳納。
- 四、得分項報價者，分項決標；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

五、分項決標者，得分項簽約及驗收；依不同數量決標者，得分別簽約及驗收。

※※何謂複數決標：

無論是最底標決標或是最有利標決標，其一標案之得標者，僅有一家廠商，而複數決標允許一標案得由二家以上之廠商分別得標，分開訂約，分開履約。

※※何時需要複數決標：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據此，當一標案之招標標的之項目甚多，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得採複數決標；或是招標標的之數量甚大，無法由一家廠商提供時，亦得採複數決標。另在機關得保留其選擇之組合權利，亦即不以廠商所提之項目或數量為單一決標依據，機關得在招標文件中保留決標予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多少數量或項目之上下限。

例一：某機關實施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採購大量「垃圾袋」，其數量為500萬個，考量其數量大，一家廠商在一定期間內無法提供，故採最低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

-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供應之上限為200萬個，且僅訂定單一底價，另規定，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 (二) 設有甲、乙、丙、丁、戊五家廠商投標，其數量及報價如下：

機關之底價為1元/個

廠 商	甲	乙	丙	丁	戊
提供數量(萬個)	100	100	150	100	200
報價(元/個)	0.95	0.93	0.92	0.95	0.9

(三)決標情形：

- 1、戊廠商標價最低，且在底價以內，首先決標予戊廠商，尚餘300萬個。
- 2、機關依標序，自較低者詢問其是否願減至每個0.9元，詢問先後順序為丙→乙→甲→丁，詢問結果，無廠商願意減價，依規定再決標予丙廠商150萬個，決標價為0.92元。尚餘150萬個。
- 3、機關再依乙→甲→丁之標序，問其願否減至每個0.92元。由於所剩數量

有限，廠商估算成本若不願跟進減價可能無得標機會，乙願意減至每個 0.92 元，再決標予乙廠商 100 萬個，決標價為 0.92 元。尚餘 50 萬個再詢問甲廠商是否願意減價，甲廠商不願減價，丁廠商亦同。

4、因甲、丁之標價相同雖均進入底價依細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再請其比減價乙次，最後丁廠商減為 0.94 元/個，甲廠商不願減價，而決標予丁廠商 50 萬個，標價為每個 0.94 元。

5、決標結果如附表。

機關之底價為 1 元/個

廠 商	甲	乙	丙	丁	戊
提供數量(萬個)	100	100	150	100	200
報價(元/個)	0.95	0.93	0.92	0.95	0.9
決標量(萬個)	0	100	150	50	200
決標價(元/個)	無	0.92	0.92	0.94	0.9

例二：某機關為推廣市民終身學習，於每個行政區設置一所大學，12 行政區共設 12 所，然為節省人力及藉助社會資源，決定全部委外設置經營。考量社會學習之多元性及風險管理，不宜由一家廠商包辦，故採用最有利標競標精神之複數決標。(因標案性質具有異質性，且不宜以最低標辦理)。

(一) 招標文件規定，每家廠商僅能承辦一所社區大學，且分項依招標文件之項次依序決標，已得一所社區大學之廠商，其後之標案即不予納為評選對象。評選方式採總評分法。

(二) 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投標第一項次，甲、丁、戊投標第二項次，其餘項次忽略之，以利說明。

(三) 經審標結果，甲、乙、丙、丁、戊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四) 由本案所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項次別進行評選第一項次評選結果，甲廠商得 90 分，乙廠商得 87 分，丙廠商得 80 分，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同意由甲廠商取得最有利標，並由機關作成決標紀錄。

(五) 因甲廠商已取得第一項社區大學，依招標文件規定，其第二項次雖有

投標，仍不得參與評選。

- (六) 續由該評選委員會進行丁、戊廠商之第二項次評選。第二項次評選結果丁廠商得分 85 分，戊廠商得分 82 分，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由丁廠商取得最有利標。(餘類推)

複數決標條款(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89010368

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

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附註：

1.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1.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異質之定義）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

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

壹、異質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

一、定義：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指不同廠商所供應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於技術、品質、功能、效益、特性或商業條款等，有差異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

二、異質之判定原則：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可就下列事項判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一）**技術**。如技術規格性能、專業或技術人力、專業能力、如期履約能力、技術可行性、設備資源、訓練能力、維修能力、施工方法、經濟性、標準化、輕薄短小程度、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景觀維護、文化保存、自然生態保育、考量弱勢使用者之需要、計畫之完整性或對本採購之瞭解程度等。

（二）**品質**。如品質管制能力、檢驗測試方法、偵錯率、操作容易度、維修容易度、精密度、安全性、穩定性、可靠度、美觀、使用舒適度、故障率、耐用性、持久性或使用壽命等。

- (三) **功能**。如產能、便利性、多樣性、擴充性、相容性、前瞻性或特殊效能等。
- (四) **管理**。如組織架構、人員素質及組成、工作介面處理、期程管理、履約所需採購作業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安全維護、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財務管理、計畫管理能力或分包計畫等。
- (五) **商業條款**。如履約期限、付款條件、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保固期或文件備置等。
- (六) **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 (七) **價格**。如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
- (八) **財務計畫**。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案件之營運收支預估、資金籌措計畫、分年現金流量或投資效益分析等。
- (九) **其他與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貳、異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異質項目較少或差異程度較小者，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參、同質採購採最低標決標：

招標機關採購之標的物明確，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財物採購之功能、性能或效益明確者，均屬同質採購，應以最低標決標。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5641號令修正公布)

說明：

增訂第三項，於本條明確載明「機關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適用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以順應全球知識經濟經濟之發展及符合世界潮流。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標價相同之決標方式）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者，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本法第五十三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本法第五十四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標價之加減價）

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細則六十三條之舉例說明：

- (一) 機關為辦理「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依專家之建議，希望增加面磚之透水率，以減少雨水逕流量，然依市面調查市售面磚之透水率約僅 2%，機關為達採購目的，將面磚規格開放予廠商選擇，並在招標文件規定，面磚之基本規格為透水率 2%，強度 210kg/c m²，保固期為 1 年，如廠商所投標之面磚規格，每增加透水率 1%，強度 10%，保固期 1 年，均得各優惠機關所訂其預算價之

10%。

(二) 設有甲、乙、丙三家廠商參予競標，

其內容如下：

甲廠商採用基本規格，報價為每平方公尺 700 元。

乙廠商所報之面磚條件為，透水率 3%，強度 210kg/c m²，保固期為 1 年，報價每平方公尺 900 元。

丙廠商所報之面磚條件為，透水率 5%，強度 210kg/c m²，保固期為 2 年，報價每平方公尺 1000 元。

(三)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計算廠商標價序位如下：

機關之面磚預算價為每平方公尺 1000 元。

廠商	甲	乙	丙
優惠比率	無	10%	40%
報價	700 元/ m ²	900 元/ m ²	1000 元/ m ²
優惠價差	無	100 元/ m ²	400 元/ m ²
優惠後價格	700 元/ m ²	800 元/ m ²	600 元/ m ²
標序	2	3	1

(四) 經計算後丙廠商為最低標。以丙廠商之報價每平方公尺 1000 元決標。

(五) 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就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最低標決標原則，針對訂定底價及不定底價發生最低標標價超底價或建議金額或逾預算金額之情形，作詳細處理規定。

◎第五十四條（無底價之減價程序）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逾越上開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

【註依 60 條：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評審委員會）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規定辦理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

前項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準用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第一項評審委員會，機關得以本法第九十四條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代之。

本法第九十四條：

機關辦理評選，應成立五人至十七人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名單由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建議之。

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

決標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

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

第一項建議之金額，於決標前應予保密，決標後除有第三十五條之情形者外，應予公開。

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底價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公開。但應通知得標廠商：

- 一、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採購。
- 二、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
- 三、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尚有相關之未決標部分。但於相關部分決標後，應予公開。
- 四、其他經上級機關認定者。

- (六) 採購法第 56 條，係針對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之情形加以規定。價格項目得作為評審項目之一，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並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
- (七) 採購法第 55 條、第 56 條，明定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得在一定條件下與廠商協商；增加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彈性作為，以提升採購效率。

第五十五條（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措施）

機關辦理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者，得於依前二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

◎第五十三條（有底價之減價程序）

◎第五十四條（無底價之減價程序）

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之決標程序）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辦

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八) 採購法第 58 條，為防止低價搶標，影響工作進度及品質，明定機關對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等情形之處理方式。
- (九) 採購法第 59 條，明定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價格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

三、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之採購，其特性為廠商資格、標的、規格明確，並以價格為主。機關依採購標的特性及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決定是否訂定底價。

3.1 訂有底價之採購

3.1.1 底價訂定原則

底價於訂有底價並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機關於訂定底價時，應考量下列訂定原則並參考可動用之經費逐項編列。

- (一) 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二) 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 (三)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 (四)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3.1.2 底價訂定之時機

底價訂定之時機，因招標方式不同而異，說明如下：

- (一) 公開招標應於第 1 階段開標前定之。(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1 項)
- (二)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
- (三)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2 項)
- (四)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 (五)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
- (六) 除依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但書「公告底價」應於招標前訂定外，底價之訂定應依上揭時機訂定。

3.1.3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底價之處理

- (一)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底價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機關應即宣布決標。
- (二) 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執行程序，詳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9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65333 號令修正)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情序
一	<p>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p>	<p>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二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p>
三	<p>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p>	<p>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p>
四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p>

		<p>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p>三、<u>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u>，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四、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p>五</p>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p>

		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	--	-----------------------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01、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02、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03、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04、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05、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06、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07、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 08、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1號)

3.1.4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得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 (二) 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減價結果，最低標價低於底價者，應即決標；如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如仍超過底價 8%者，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
- (三) 當合格廠商超過 1 家時，如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底價，機關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洽其減價時，因仍有其他競爭者，該最低標廠商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不得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如合格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機關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洽所有合格廠商進行第 1 次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亦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
- (四) 當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因無其他競爭對手，如該廠商之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或於比減價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因其他廠商已無得標機會，該廠商亦可依上述方式表示減價結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2 項)
- (五) 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3.2 未訂底價之採購

3.2.1 提出建議金額之原則

採前述之決標原則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對於採購標的之價格具有專門知識之機關職員或公正人士派兼或聘兼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

決標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且設有評審委員會者，應

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再由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之金額。但標價合理者，評審委員會得不提出建議之金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

3.2.2 建議金額提出之時機

評審委員會成立之時機，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最低標之建議金額與限制性招標採議價者類同，係參考最低標廠商報價後提出。

3.2.3 最低合格標報價未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之處理

- (一) 最低合格標未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且無採購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機關應即宣布決標。
- (二) 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

3.2.4 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建議金額或預算金額之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最低合格標報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得宣布廢標。(採購法第 54 條)
- (二) 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逾越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機關得就重新比減價格之次數予以限制，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逾越上開金額時，應予廢標。(採購法第 54 條)
- (三) 當合格廠商超過 1 家時，如最低合格標報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機關依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洽其減價時，因仍有其他競爭者，該最低標廠商應書明其減價後之報價，不得以書面表示減至上開金額，或照上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如合格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仍超過上開金額，機關依採購法第 54 條規定洽所有合格廠商第 1 次比減價格時，參與之廠商均應書明其減價

後之報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1 項)

(四) 當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因無其他競爭對手，如該廠商之標價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上開金額或照上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或於比減價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因其他廠商已無得標機會，該廠商亦可依上述方式表示減價結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第 2 項)

(五) 另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機關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四、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係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之異質採購，須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履約差異，併同價格考量之採購。

4.1 價格作為評選項目

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規定，將「價格」作為評選項目之一，採購人員得依採購標的特性，就與價格相關之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超預算或超底價情形、折讓、履約成本控制方式、後續使用或營運成本、維修成本、殘值、報廢處理費用或成本效益等，進行分析評分

最有利標(價格)於評選的作業方式

評選方法	評選方式	價格
採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	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0%<P>50%
採序位法 (價格不納入評比)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序位法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P=0
評分單價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	評定最有利標者，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總評分法 (價格納入評分)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0%<P>50%
採總評分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總評分法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P=0

或 評
比。(最
有利標
評選辦
法第 5
條第 7
款)

另
為避免
機關假
藉最有

利標之名浪費公帑。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機關更應重視價格之重要性，價格納入評分或評比者，其所占比率或權重，不得低於 20%，且不得逾 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6 條)

最有利標(價格)於評選的作業方式

評選方法	評選方式	價格
採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	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0%<P>50%
採序位法 (價格不納入評比)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序位法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P=0
評分單價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	評定最有利標者，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總評分法 (價格納入評分)	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0%<P>50%
採總評分法 (價格不納入評分)	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P=50%
採總評分法 (固定價格給付)	依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價格給付，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P=0

◎◎利

標評選辦法第 9 條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實施廠商報價分析統計(未定底價採購)

廠商	人事費 (材料費)	業務費 (機具費)	旅運費 (加工費)	管理費 (管理費)	利潤 (利潤)	總價 (總價)
甲	6,050,000	1,450,000	3,400,000	1,300,000	850,000	13,050,000
乙	6,550,000	1,300,000	2,950,000	1,150,000	900,000	12,850,000
丙	5,550,000	1,300,000	2,950,000	1,150,000	900,000	11,850,000
丁	5,400,000	1,200,000	2,900,000	1,000,000	750,000	11,250,000

4.2 訂有底價之最有利標

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其訂有底價，而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者，於採行協商措施時洽減之，並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定。

機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如該採購訂有底價，因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故當總評分最高、商數最低或序位第 1 之廠商報價逾底價須減價時，除非原招標文件中已將價格項目納入協商措施，方能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建議採購人員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搭配最有利標決標者，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五、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準用最有利標辦理評選優勝廠商者，廠商之報價納入評選之作業同適用最有利標之採購。後續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訂定底價或不訂底價，採訂定底價者，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於評選優勝廠商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訂定底價，不可於開標前即訂定底價；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採購

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價格之評審委員會(得以採購評選委員會代之)審定廠商報價。評審委員會之成立時機，則準用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有關底價之訂定時機。

六、採最高標決標原則之採購

機關得採最高標決標者，例如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甄選投資興建、營運之廠商、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或以使用機關財物或權利為對價而無其他支出金額者，其以廠商承諾給付機關價金之最高者為決標原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決標原則採最高標，其底價訂定之原則、時機及作業程序，準用最低標決標原則(除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不適用外)。

七、以複數決標方式為決標原則之採購

機關辦理特定個案，認為得由或有必要由 2 個以上廠商決標者，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並應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規定原則辦理。

7.1 最低標決標原則

機關應就採購標的特性，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決定各該採購是否訂定底價。為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競標精神，機關採保留數量選擇組合權利之複數決標方式，訂定各品項之決標廠商家數或採購總額上限。其決標減價作法，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5 月 3 日(89)工程企字第 89010368 號函辦理。

複數決標條款(依序洽按決標價承作)：89010368

本案採複數決標，其決標程序如下：

-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招標總數量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招標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本節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一)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一)程序辦理；

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三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一)程序辦理；

(三) 依據前述(二)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招標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四) 依據前述(三)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附註：

3. 本決標條款未盡事宜，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三種情形：
 4.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5. 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6. 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7.2 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分別依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之規定辦理，其價格得視個案特性決定採固定價格或費率給付或由廠商自行報價並納入評選。

八、協商措施

採購法所設計之協商措施，可避免因廠商投標文件稍有不符即不予接受、動輒廢標之情形，有利於廠商與機關經由相互協商，改進投標文件內容，達成合理價格完成採購之任務，進而提高採購效率。

機關辦理採購，如採最低標決標原則且依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無法決標時，或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無法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時，機關始得依招標文件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其作業應符合採購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6 條至第 78 條規定。協商時，應予參與協商之廠商依據協商結果，就協商項目於一定期間內修改該部分之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招標文件列有得協商更改之項目者，除已標示固定金額或費率給付者外，價格列為協商項目之一。如價格不合理，於協商時通知減價。

九、成本分析

9.1 成本

成本係為使商品達可用狀況，所耗用之有型與無形資產，而以貨幣單位表示。其狹義定義：專指商品之製造成本，從最初原料到最後成品所耗用之直接原料、直接人工、間接原料、間接人工及管銷費用。廣義定義：除製造成本外，尚包括服務成本、運輸成本、儲存成本、標準化作業與製造經驗累積而降低之成本。購入成本並應包含正常耗損、利潤及稅捐在內。

9.2 成本分析及其分類

以採購實務而言，成本分析係指對賣方貨品之價格分析，可作為訂定合理底價之依據。除對製造成本、服務成本、運輸成本、儲存成本、合理利潤之外，有關規格標準化與否、數量多寡等因素，均應列入考慮。

(一) 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

- 1、直接成本—為執行特定工作所發生之費用。例如原料。
- 2、間接成本—不易分辨其歸屬於特定工作，而須與他案分攤者。例如設備折舊。

(二) 固定成本、變動成本及半變動成本：

- 1、固定成本—不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例如設備。
- 2、變動成本—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變動之成本。例如直接原料。
- 3、半變動成本—隨履約標的之數量而部分固定部分變動之成本。例如倉儲。

(三) 合理成本、合法成本及可分攤成本：

- 1、合理成本—與採購案有關且必須之項目。
- 2、合法成本—法所允許支付之費用。
- 3、可分攤成本—與採購案有關、必須且可合理分辨其歸屬之費用。

9.3 成本分析之作法

- (一) 得要求廠商於投標文件詳列各主要項目及其子項、孫項之成本結構。
- (二) 進行細部分析審查時，可比較過去履約項目，包括規格、程序步驟、所需機工具、設備規劃、檢驗程序、人工、受僱人員技術、交運時間、生產效率及數量、加班工時等。
- (三) 數量應與完成履約之目的相當（例如可比較不同廠商間相同項目之單價及數量差異）。
- (四) 雜項費用及管理費用之合理比例。
- (五) 評審單價及數量時可尋求專家協助或採集體方式審查（適用於藍圖、物料、規格等缺乏的案件，例如研究發展案件）。
- (六) 單價偏低之情形，有可能係誤報（例如少 1 位數）或故意低報（例如先領款之部分高報，後領款之部分低報）。

十、廠商報價及標價分析

10.1 廠商報價

10.1.1 經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其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者，建議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仍需考量下列因素，避免有不公平合理之現象。

- (一) 機關如於招標文件載有公式者，其公式應明確且具辨別廠商間之差異、並應客觀合理。

(二) 與採購標的性能等相關者。

10.1.2 契約價金之記載

機關辦理採購如完成決標程序，其於契約之價金記載方式，採購契約要項第 30 點已有規定：

(一) 契約應記載總價。

(二) 無總價者應記載項目、單價及金額或數量上限。

(三)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10.2 標價審查

10.2.1 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對於廠商之報價，機關應審查廠商單價或總價，並考量該廠商所提供之標的與其報價是否合理、完整，致影響其工作進度、品質、誠信履約等情形進行分析。廠商報價如有偏低之情形，且經機關審查結果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

10.2.2 總標價分析

機關對於決標前之總標價高低認定是否得為接受，其分析考量的因素如下：

(一) 比較各投標廠商競爭情形及標價之差異。

(二) 比較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過去相同採購標的之價格與廠商標價之差異，並得以下列各項可能影響價格之項目輔助採購人員進行比較。

1、歷史價格趨勢。

2、各次採購之數量與時間差、季節性變動。

3、產品生命週期、技術改進。

4、採購方式或履約條件是否不同。

- 5、特殊情形，例如緊急採購、閒置產能等。
- (三) 比較過去本機關或其他機關類似採購標的之價格。
- 1、就採購標的間之差異處，分析其可能之成本或市場競爭情形差異。
 - 2、再就過去類似採購標的之價格予以加減，作為分析本次採購標的之價格是否正常合理之用。
- (四) 比較廠商之商品型錄或網路之參考價格—比較分析數量、交易條件等差異，再就成本進行合理加減。
- (五) 直接向廠商查詢報價、過去可信報價折扣。
- (六) 以標準化之單價計算總價。例如以建築物過去每坪或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平均值，推估本次採購標的之造價。但要將建造地點、建造材料、人力成本等之變動或差異納入考量。
- (七) 與機關預算或預估金額相比較。
- (八) 目測觀察採購標的或其圖片、檢視樣品，以經驗法則判斷實體與價格是否相當，惟此須熟諳採購標的併具相當經驗者。
- (九) 物價指數調整：以過去之採購價格為基礎，利用相關物價指數調整，例如行政院主計處定期公布之各項物價變動資訊。但應注意關連性及究係部分調整或全部調整。
- (十)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10.2.3 採購法第 59 條之規定

依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機關以選擇性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前開所稱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其意義為該廠商之標價未高於該廠商於相同交易數量、時間、區域、押標金、保證金、付款、保固與逾期違約金等商業條件及市場供需變化等情形下之最低價格。

廠商違反上開規定時，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為了執行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最低價格規定及避免發生同條

第 2 項之不當行為，工程會訂頒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內已將這 2 項內容納為廠商於投標時須聲明之事項，以確保此 2 項規定之執行並解決機關查核上之困難。

十一、利潤分析

採購人員於編列預算及訂定底價時，宜一併考量給予廠商合理利潤，建議考量的因素如下：

- (一) 利潤依採購標的特性，隨著成本一定比率、市場競爭程度、短中長期經營策略不同有別。
- (二) 採購標的是否具法定利潤限額。(例如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7 條規定，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廠商之服務費，其服務費率應於該條所列附表之百分比以下酌定之)
- (三)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4 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規規定公費應為定額，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及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 30%。

十二、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

原產地非屬我國之採購時，因涉及國內外經濟、金融、實體物流體制及市場之變化，須考慮的因素較國內供應之產品複雜。

- (一) 海運或空運交貨；是否需負擔海險、公證、檢驗或進口關稅等費用。
- (二) 是否有申請免稅或退稅之作業。
- (三) 考量與本國貨幣兌換匯率或生產國交叉匯率變動。
- (四) 可供應國家或各產地經濟景氣及通貨變化。
- (五) 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到貨付款條件。

十三、結語

機關辦理採購，無非希望以合理之價格，從合法來源購買所需，並交至適當地點，交易行為與價格息息相關；機關辦理採購無論是採最低標或最有利標決標，如何將納稅大眾的錢用在刀口上是每個採購人員的責任，希望各位學員能於本課程結束後，除了採購程序的了解外，對於底價及價格能有更進一步之認識，

成為真正的採購專業人員，並落實於實務工作中。